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辉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3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183,800股。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含)全部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账号: 1209 2700 2920 0288 880),本次认购共有两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合计认购数量 6,183,800 股,实际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45,141,740.00)。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22 第 202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根据明辉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5,141,740.00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账号:1209 2700 2920 0288 880),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据公司经审议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141,74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50,341.31 元,2023 年度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销专户前转回基本户余额		3. 76	
小计		26, 256, 932. 30	
2	手续费及工本费	561.06	
1	支付商品采购货款	26, 256, 371. 2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小计		26, 256, 936. 06	
利息收入		6,594.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 250, 341. 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为 0.00元。

四、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度,明辉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货款,未 发现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辉股份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 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六、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明辉股份 2023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